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有關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出有關收購VLCC級船舶之通告（「該等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Horizon Line Ltd.（「出租方」）在進行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獨立的國際石油貿易商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承租方」）簽訂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方授予承租方對該船舶的獨家使用權，以用作原油期貨溢價業務和儲存之用。該協議自或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按承租方之選擇可以續期）。承租方須以每日約40,000美元之市場租賃價按月繳付。

憑藉與環球能源和資源巨頭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能於完成收購VLCC級船舶後不久，即簽訂長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董事會預期該協議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貢獻和現金流，並相信VLCC級船舶將具有廣闊的前景，並推動本集團未來的長期增長。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副主席)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